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重点场所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治理年度跟踪检查及评价
服务

委托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4 日

履行期限: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重点场所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治理年度跟踪检查及评价服务项目提供技术咨询。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 技术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技术咨询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重点场所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治理年度跟踪检查及评价服务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常态化现场跟踪检查

根据治理台账，制定检查清单和检查计划，对重点治理点位定期进行常态化检查，了解重点场所周边非机动车停放供需情况、停放秩序总体情况、停放区施划情况、标志标牌设置情况等，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详细记录。

2.数据分析与治理效果评估

建立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治理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基于现场跟踪检查情况开展数据分析，对各重点治理点位开展动态评价，基于评价结果识别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开展定期抽查与巡查

对除重点治理点位外的其余点位，制定检查方案和计划，定期进行抽查与巡查，及时发现问题点位，将矛盾突出的点位及时纳入治理范围，动态更新治理台账。

4.台账数据管理、分析与展示

对常态化跟踪检查情况及抽查巡查情况进行汇总整理，结合管理需求，形成电子台账，服务于持续性的台账动态更新管理工作。

5.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要求，乙方也应严格履行。

（二）技术咨询的形式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及达到甲方要求的项目结题报告（以下简称“结题报告”）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乙方所需提交的结题报告应包括装订成册的纸质版文件一式 3 套和与纸质版文件对应的电子版文件 1 套。

（三）技术咨询的要求

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

- 1、基础采集数据翔实可信。
- 2、项目研究分析和评价时，思路和方法正确。
- 3、提出的评价结果及政策研究客观、合理。
- 4、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乙方针对本合同项目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负责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如果甲方认为前述人员工作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所提出的更换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 年 9 月 4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本合同履行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
-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展工作之前，应就技术咨询服务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在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服务的事项，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 4、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终期验收。

三、 甲方的协作事项

- 1、甲方应在自身能力的合理限度范围内协助乙方与本合同工作有关单位进行业务联系。
- 2、甲方应在合理且可行范围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工作条件和资料。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提交需要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甲

方应在收到该清单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清单提供资料。如乙方认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有遗漏或不符的,应当在收到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列明需要甲方补充提交的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如果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书面回复甲方或者回复中未准确列明具体名称及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交的项目资料符合要求。如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属于甲方职权范围内保管的资料,乙方应自行向有关保管单位、部门收集,甲方予以必要配合。

四、 项目验收和保证期

1、乙方提交的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由甲方采用专家结题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结题评审专家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所提交的最终成果后尽快完成验收。甲方验收通过的,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修改措施后报甲方再次验收。

如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项目的保证期为乙方所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1】年。在保证期内甲方发现乙方调研数据、方案设计及分析研究报告等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进行修改或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项目报酬

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整(¥930000.00)。报酬总额已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而支出的各项费用、所获取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目报酬的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总额的 50%，即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元（¥465000.00）。

第二次支付：甲方在乙方提交的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通过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总额的 50%，即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元（¥465000.00）。

本合同项目报酬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报酬前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税务要求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项目报酬以电汇形式支付。

六、 技术成果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

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2、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 一方丧失履约能力；

(2)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3)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经济利益，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后同意；

(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九、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达到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报酬；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2、在本合同项目执行期间由于甲方更改项目内容及要求导致项目执行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有权顺延合理期限交付工作成果。

3、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即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合格部分的工作报酬，甲方无需支付未完成部分的报酬。

4、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的，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应付未付项目报酬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项目报酬金额的百分之五。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约定的，乙方不提供、延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税务要求或财政资金拨付未到位导致的付款延迟除外。

5、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且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合理的间接损失、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6、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无法协商一致的，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生效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3、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

十二、 其它

1、本合同附件（若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之效力优于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先前关于本合同项目之所有口头或书面合同、意向书等。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均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尾部所列为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对方，如变更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应承担对方未收到通知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单位公章 2026年9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李泽钧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殷秀迪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达济街6号院 3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010-55530850	传真	010-55531119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1101010215970 2026年9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张磊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鱼魏君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青龙胡同甲1 号3号2幢5 层510	邮政 编码	100010	
	电话	010-62162168	传真	010-6216216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 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201155788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